

# 且末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1.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》和《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》的通知（新政办发〔2011〕31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民发〔2018〕58号）

## 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## 二、补助标准

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50元/人/月，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99岁老年人120元/人/月，100周岁（含10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200元/人/月（按人计发）。

## 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## 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季发放的方式

## **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**

群众如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### **1. 且末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朱占彪，联系电话：1809585512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梁艳，联系电话：15276152000

### **2. 且末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书记）：袁家辉，联系电话：1399901806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吐拉汗·木沙，联系电话：15999003488

### **3.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许爱红，联系电话：15276265862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王东东，联系电话：14799468616

且末县民政局

2020年1月7日